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221號

上訴人 詹清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詹榮勝等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5年8月5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221號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查本件上訴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27,092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2,9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之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同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，逾期未補繳或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

法官 楊淑珍

法官 張琬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戴育婷